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7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76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76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1份，請各校積極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
二、本方案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會教育，深耕及推廣生命教育之整體政策，爾後本案將因應社會發展持續滾動修正。

三、本方案內容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方案推動：配合「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」(本市忠貞國小與大園國中)，進行教材研發、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增能等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各校生命教育文化形塑，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或學科課程及其他非課程時間規劃活動。

(二)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

1、學前教育部分：鼓勵生命教育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，提供幼兒覺察、體驗、探索之機會，如：例

輔導室 111/07/28 13:08



1110005279

有附件



行性活動、轉銜活動、大肌肉活動、學習區、教保活動課程、全園性活動等。
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- 3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(或時間)與校定課程之規劃。
- 4、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，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。
- 5、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生命教育教學活動。

(三)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

- 1、將生命教育融入志願服務相關培訓或活動，涵養思辨、反省與自主的行動能力，進而培養社會關懷能力。
- 2、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案例，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。

四、請各校依據本方案理念融入生命教育學習主題，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，透過傳承、資源與經驗共享，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。

五、檢附旨揭方案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